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8年5月31日公司向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申请委托贷款借款2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和原材料的购买。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栋及配偶崔婷，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方磊，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田刚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2018年6月15日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借款200万元，期限12个月，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和原材料的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栋及配偶崔婷、股东司海军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关联董事田刚系公司总经理，关联董事张方磊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故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沪农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栋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司海军为关联董事未参加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栋及配偶崔婷

住所：聊城市阳谷县

2. 自然人

姓名：张方磊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

3. 自然人

姓名：田刚

住所：济南市平阴县

4. 自然人

姓名：司海军

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

## （二）关联关系

罗栋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1,25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6.16%，崔婷系罗栋之配偶；

张方磊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69%；

田刚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69%；

司海军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7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6.96%。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 万元的委托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和原材料的购买，期限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800000062369 号）。公司董事长罗栋及其配偶崔婷，公司董事张方磊，公司董事田刚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罗栋及配偶崔婷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45852 号）；张方磊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45853 号）；田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45851 号）。

（2）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

号:6352211801005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及配偶崔婷、董事司海军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63522118290058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有助于稳定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